

阿克苏市“最美”系列交往活动“杭阿同心杯” 阿克苏市马拉松赛（杭阿两地交流）服务合同

甲方：阿克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新疆多浪龟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阿克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多浪龟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开展的阿克苏市“最美”系列交往活动“杭阿同心杯”阿克苏市马拉松赛（杭阿两地交流），由乙方负责服务接待工作，甲乙双方就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最美”系列交往活动“杭阿同心杯”阿克苏市马拉松赛（杭阿两地交流）

二、服务日期：自2025年7月3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

三、项目金额：人民币593900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含税）。

四、服务内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乙方负责接待100名杭州来阿参加马拉松选手，包括杭州至阿的往返交通，落地用车及在阿期间的住宿（2晚）；以及所有来阿参加马拉松选手免5A级景点景区门票。

五、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额的40%预付款23756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第二次在甲方100名来阿参加马拉松选手机票出票前7日支付项目总额的30%款项178170元，第三次支付在项目完后，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费用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尾款17817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整）。

六、甲方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应指定专人对阿克苏市“最美”系列交往活动“杭阿同心杯”阿克苏市马拉松赛（杭阿两地交流）和乙方联络对接。

（二）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100名来阿参加马拉松赛选手的杭州至阿克苏往返机票出票事宜，甲方需提供准确无误的人员出票信息。

（三）甲方应及时告知100名来阿参加马拉松赛选手在阿克苏参赛以及游玩期间的安全事宜，由于本次选手在阿期间的保险由赛事第三方购买，相关安全责任由赛事第三方及保险承担。

（四）100名杭州来阿参加马拉松选手自行负责在阿克苏期间的饮食，甲方有权利和义务提醒选手注意饮食安全，因选手自行用餐所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由选手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 活动执行前明确本次项目验收标准事宜并作为合同附件，与乙方确认后具法律效力，乙方未达成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整改。

(六) 甲方应根据乙方在项目规定时间内所完成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核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七) 甲方享有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第四条服务内容、第七条(一)至(八)项约定义务履行或履行不符合验收标准，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和第五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八) 甲方如需开具发票的，需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的开票信息，并说明开票类别、备注等开票事宜。

七、乙方义务和权利

(一) 乙方负责结合项目需求充分考量本项目带来的社会效应及经济效应撰写本次活动接待服务方案。

(二) 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购买 100 名杭州来阿参加马拉松选手杭州至阿克苏的往返机票(经济舱)，包含全程机建燃油、出票费等费用，如选手机场购物费、升舱费等其他费用需选手自行承担。

(三) 乙方负责 100 名杭州来阿参加马拉松选手在赛事期间的阿克苏当地用车，其余因选手自身出行所需用车，需选手自

新疆
阿克苏
同卡
90°



行承担车辆出行费用，乙方可根据选手出行计划，给予一定车辆租赁优惠政策。

（四）乙方提供的当地接待车辆，需保持车内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并具有法律要求的相关资质。

（五）乙方负责100名杭州来阿参加马拉松选手在阿克苏期间2晚住宿，住宿标准为2名选手1个标间，因选手个人需求要求升级房型或单住的，需选手自行补齐单房差费用。

（六）乙方负责协调所有来阿参加马拉松选手的5A级景区门票，有游览需求的选手需凭借马拉松赛参赛证免天山托木尔景区·大峡谷门票，其余阿克苏至景点往返、饮食、区间车费、游乐项目等需参赛选手自行承担。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需及时告知甲方并进行友好协商处理。

（八）在遇到不可抗力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应加重乙方的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15天内提供合法有效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甲方收到此证明后将根据影响的程度决定是否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的履约责任。

八、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由违约方承担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文案、设计、影像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对于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原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视同原件，与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五) 通知与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后果。

(六)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甲方：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